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债

公告编号:2020-023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39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994,45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52,999,999.98元,扣除发行费用95,999,988元,募集资金净额933,939,994.10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华验字[2014]4834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02,655,542.5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32,155,073.66元;于2015年1月20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6,500,468.91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7,883.7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4年6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公司子公司中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技术”)、招商证券分别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安科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本公司一次投入12个月内累计用于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并开银行发行专户持有及时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03002505273	300,000,000.00	222,803.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97020154740014594	35,104,700.00	44,472.6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3661018800222475	598,835,294.10	607.13
合计		933,939,994.10	267,883.73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度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度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933,939,994.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655,54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不适用	617,895,293.98	598,835,294.10	598,835,294.10		601,872,848.01	3,037,553.91	100.5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防系统集成交付项目	不适用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73,837,647.68	-26,162,352.32	9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安城市智慧信息	不适用	35,104,700.00	35,104,700.00	35,104,700.00		26,945,046.88	-8,159,653.12	76.7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52,999,993.98	933,939,994.10	933,939,994.10		902,655,542.57	-31,284,451.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267,883.73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6,040,388.46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56,956.26元,结余系因为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债

公告编号:2020-024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机构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4)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准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前期相关业务许可:2006年PCAOB,可承接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准加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格,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情况

(1)首席合伙人:梁春

(2)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3)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4)截至2019年末从人员数量:6,119人

3.业务规模

(1)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2)2018年度审计金额:15,058.45万元

(3)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7),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亿元

4.投资者保护情况

(1)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54,722万元

(2)职业责任保险赔偿金额:700,000元

(3)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原属上市公司时,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5次	9次	2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次	2次	无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项目负责人:陈伟,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在石山网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王桥,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

业审计,担任上市公司及央企会计师事务所,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专项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从业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服务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上述相关人员均具备独立性记录情况

签字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本期审计费用260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收费标准核定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数量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收费标准参照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上期审计费用26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3)本期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对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工作认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与义务,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收到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涉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需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资质,经营成果稳健,审计业务求,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次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债

公告编号:2020-022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内部控制评价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与义务,监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次续聘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信息披露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4

债券代码:136821

公告编号:2020-027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商誉等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5,433.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商誉	商誉减值计提金额	评估报告号
1	恒昌飞机客	10,535.83	1,834.96	中评祥报字(2020)第40038号
2	瀚洲实业集团	37,736.86	1,086.18	中评祥报字(2020)第40041号
		48,272.69	2,921.13	

3.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7月,公司与中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技术”)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安支行(以下简称“华夏东安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中安技术于2017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7日之前,可向华夏东安支行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整的借款,上述债务到期后,中安技术未能按期归还上述债务,2018年4月,华夏东安支行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安技术偿还到期债务,2018年6月,中安技术与华夏东安支行达成和解协议,中安技术于2019年1月22日,向华夏东安支行支付偿还借款本息三亿四千万六百元及相应利息,其中,于2018年6月22日前偿还贷款本金六千万,于2019年1月22日前偿还剩余借款本金三亿四千万及相应利息,由于中安技术未能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偿还借款,因此华夏东安支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查封的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90号工业房地产。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至1月14日在北京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由于无人竞拍,第一次拍卖流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至2月29日在北京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根据《网络司法拍卖规则》,2020年2月29日,该工业房地产最终以26,280.00万元竞拍取得,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90号工业房地产,根据竞买公告,标的物交付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有涉及的税费及办证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公司将该项资产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列报,并按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的公允价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0,748.28万元。

三、本次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针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5,433.03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35,433.03万元。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4

债券代码:136821

公告编号:2020-021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